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茲提述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wift Ascent Limited(「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領智為獨立財務顧問。領智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要約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要約的狀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